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操作人员意外保险条款（2020 版）
注册号：C0002063231202201180609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设备所有人或其允许的操作人员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本保险合同的操作人员是指具备设备操作必须的技能和资格，由设备所有人雇佣或授权操作保单载明的设备的人员。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或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其投保的其他人、组织。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使用保险单载明的设备期间，由于发生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依照本条款下列约定予以赔偿：

（一）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身故保险金后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按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前述第（一）、（二）款下的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三）医疗费保险责任

对于被保险人在遭受意外伤害后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符合当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部分后，给付医疗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操作人员饮酒、吸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的；
- （二）操作人员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允许而操作保险标的的；
- （三）保险标的在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处于转场运输、竞赛、检测、修理、养护、征用、扣押、没收、教练期间；
- （四）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保险标的承租方或保险标的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反工程机械设备的操作规程行为或违反施工作业的安全规程行为，或利用保险标的从事违法活动的；
- （五）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及设备使用说明规定进行施工作业或操作的；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八）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以及中暑、猝死；
- （九）被保险人未使用保险单载明的设备期间，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身故、伤残，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八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 （二）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抚养费；
- （三）精神损害赔偿。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十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免赔额是指被保险人要自行承担的损失额度，本保险合同适用的绝对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保险金额、保险期间及具体风险状况等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期限不足一年的保险费，按年保险费乘以保

险期间所对应短期费率表的短期保险费系数计收相应的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按本合同第二十六条约定的方式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付清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未按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该：

（一）及时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由于未能及时合理施救导致的损失扩大，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派人员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保险金申请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身故，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被保险人与投保人雇佣、授权关系证明；
- （5）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

险人因意外事故被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6)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7) 相应政府部门出具的事故原因证明、责任认定书；
- (8)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9)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除提交上述材料外，保险金申请人申请身故保险金时，为确定事故原因，保险人有权要求由司法鉴定机构对事故原因进行鉴定，如进行尸体检验等。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伤残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需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医疗发票原件及用药清单；
- (5) 诊断证明原件；
- (6) 被保险人工伤事故申报表；
- (7) 被保险人事事故发生前的收入证明；
- (8)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工伤认定书；
- (9)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 (10) 相应政府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原因证明、责任认定书；
- (11)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12)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1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诉讼时效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保险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五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均可解除保险合同，但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可随时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退还保险费给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已承保时间期限与保险合同保险期限的比例乘以保单保险费收取退保前保险费，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对因本保险合同或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一致同意设定九十天的协商期，协商期

起算时间由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协商期起算时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争议事项被一方书面提出之日确定。在协商期内，双方应基于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积极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选择诉讼、仲裁等司法或类司法途径。协商期经过后，双方仍未能就争议事项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期间，不影响其他无争议事项的履行。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事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定。法律、法规未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依照行业惯例确定。没有行业惯例的，由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公平合理原则作出补充约定，并对补充约定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释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其特定含义如下：

（一）周岁：周岁年龄是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二）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三）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未列明或未特别做出解释的名词，其定义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确定，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依据行业惯例确定。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短期 保险费系数	0.15	0.30	0.40	0.45	0.50	0.55	0.60	0.67	0.75	0.83	0.92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